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MULT-53R1

修正案号：39-5831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改飞行员和副驾驶舱门衬套插槽 (housing slot)

二. 适用范围：

A109E、A109S、A109LUH和A119的所有系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EAD 2007-0295R1-E，2007 年 12 月 4 日；

2、Agusta 警告服务通告 (Alert SB) 109EP-83、109S-18、109L-010 和 119-25，200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；

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53，39-5827

在一次安全门释放系统的地面试验过程中，飞行员舱门未能脱开 (disengage)。调查表明，这起故障的原因是由于下铰链与机身结构之间的干涉 (interference)。如果这种状况得不到纠正，将造成飞行员和/或副驾驶舱门在应急情况下不能脱开的风险，从而抑制撤离航空器，可能造成对乘员的伤害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紧急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和修改飞行员和副驾驶

舱门的应急释放系统。

颁发本指令的R1版是为了澄清需要强制完成的动作和相关的符合日期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必须执行以下措施：

在以后的5个飞行小时里，但不晚于2007年12月31日，在本指令生效后两者以先到为准，检查飞行员和副驾驶舱门应急释放系统。根据机型，选择适用的Agusta警告服务通告：

BT 109EP-83 A109E；

BT 109S-18 A109S；

BT 109L-010 A109LUH；

BT 119-25 A119。

- 如果在直升机结构的下铰链和衬套之间发现干涉，在进一步飞行之前，按照上述相应通告的第II部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- 如果在直升机结构的下铰链和衬套之间没有发现干涉，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，按照上述相应通告的第II部的要求返修下铰链的插槽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396